

信用風險標準法分組研究報告

目 錄

壹、信用風險標準法 - 風險權數組	8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	8
二、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	21
三、新協定不適用我國金融環境之內容、待釐清事項暨擬定向主 管機關之建議	25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 風險沖銷組	32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 (銀行帳) 32	
二、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	65
三、新協定不適用我國金融環境之內容、待釐清事項暨擬定向主 管機關之建議	75
參、新協定之實施對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	79
一、新協定之實施對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報告	79
二、標準法組試算各項目之假設、出處及計算方法	86

壹、信用風險標準法 - 風險權數組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權數區分 依據	<p>(一) 風險權數僅以交易對手型態來區分。</p> <p>(二) 交易對手分類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關屬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一般2. 國際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3. 對國際機構融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國際性銀行	風險權數以外部信用評等來區分，國家及銀行風險之計算，不因該國是否為國際經濟發展組織而有所區別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對中央銀行及中央政府債權	1.對本國中央政府及央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0%。 2.對 OECD 各國中央政府及央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0%。 3.對非 OECD 各國中央政府及央行以當地通貨計價之債權，權數 0%。 4.對非 OECD 各國中央政府及央行之債權，(非以當地通貨計價)，權數 20%。	以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來決定風險權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403 2022 798"> <tr> <td data-bbox="1167 403 1317 550">外部信評機構評等</td> <td data-bbox="1317 403 1429 550">AAA to AA-</td> <td data-bbox="1429 403 1525 550">A+ to A-</td> <td data-bbox="1525 403 1637 550">BBB+ to BBB-</td> <td data-bbox="1637 403 1749 550">BB+ to B-</td> <td data-bbox="1749 403 1895 550">Below B-</td> <td data-bbox="1895 403 2022 550">Unrated</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550 1317 697">出口信評機構評等</td> <td data-bbox="1317 550 1429 697">1</td> <td data-bbox="1429 550 1525 697">2</td> <td data-bbox="1525 550 1637 697">3</td> <td data-bbox="1637 550 1749 697">4到6</td> <td data-bbox="1749 550 1895 697">7</td> <td data-bbox="1895 550 2022 697"></td> </tr> <tr> <td data-bbox="1167 697 1317 798">風險權數</td> <td data-bbox="1317 697 1429 798">0%</td> <td data-bbox="1429 697 1525 798">20%</td> <td data-bbox="1525 697 1637 798">50%</td> <td data-bbox="1637 697 1749 798">100%</td> <td data-bbox="1749 697 1895 798">150%</td> <td data-bbox="1895 697 2022 798">100%</td> </tr> </table> <p data-bbox="1167 798 2022 850">(QIS3 第 27-29 段)</p>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Below B-	Unrated	出口信評機構評等	1	2	3	4到6	7		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Below B-	Unrated																	
出口信評機構評等	1	2	3	4到6	7																		
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對國際機構融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性銀行之風險權數為 20%	1. 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歐洲央行及歐盟的風險權數為 0%。 2. 多層級發展銀行組織國家符合協定要求標準者列為 0%，如 World bank...。 其他依信用評等。 整體來說對象目前高標準對象並未改變。 (QIS3 第 30、33 段)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對非中央等級之地方政府及公營事業風險權數	1.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10%。 2.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債券為擔保之債權，權數 10%。 3.對 OECD 各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20%。	1.若地方政府 國營非營利機構有權增加歲收或有其他支援可降低其違約風險，其風險權數可比照中央政府。 2.若地方政府、國營非營利機構無權增加歲收或有其他支援可降低其違約風險，其風險權數可比照本國銀行風險權數。 (QIS3 第 32 段)																					
國營機構	風險權數為 100%	國營企業評等方式與民營企業相同。																					
對銀行之風險權數	1.對本國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20%。 2.對 OECD 各國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20%。 3.對非 OECD 各國銀行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20%。 4.對非 OECD 各國銀行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權數 100%。	對銀行債權有兩種處理方法： 方法 1.所有銀行之風險權數將比母國國家風險權數高一等級，但銀行及其母國之風險權數最高為 100%，除非銀行母國信用評等在 B-以下，則風險權數為 15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部信評機構評等</th> <th>AAA to AA-</th> <th>A+ to A-</th> <th>BBB+ to BBB-</th> <th>BB+ to B-</th> <th>Below B-</th> <th>Unrate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風險權數</td> <td>0%</td> <td>20%</td> <td>50%</td> <td>10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銀行風險權數</td> <td>20%</td> <td>50%</td> <td>100%</td> <td>10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Below B-	Unrated	國家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銀行風險權數	20%	50%	100%	100%	150%	100%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Below B-	Unrated																	
國家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銀行風險權數	20%	50%	100%	100%	150%	100%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方法 2.以銀行本身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為基礎來決定風險權值，若原始債權為 3 個月以下，可適用較優惠之風險權數，但以不低於 20%為限，此作法同時適用債務銀行已接受或尚未接受信評之情況，但債務銀行之風險權數為 150%者，則不適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6 730 2020 1110"> <thead> <tr> <th data-bbox="1176 730 1294 855">外部信評機構評等</th> <th data-bbox="1294 730 1413 855">AAA to AA-</th> <th data-bbox="1413 730 1532 855">A+ to A-</th> <th data-bbox="1532 730 1650 855">BBB+ to BBB-</th> <th data-bbox="1650 730 1769 855">BB+ to B-</th> <th data-bbox="1769 730 1888 855">Below B-</th> <th data-bbox="1888 730 2020 855">Unrate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6 855 1294 940">銀行風險權數</td> <td data-bbox="1294 855 1413 940">20%</td> <td data-bbox="1413 855 1532 940">50%</td> <td data-bbox="1532 855 1650 940">50%</td> <td data-bbox="1650 855 1769 940">100%</td> <td data-bbox="1769 855 1888 940">150%</td> <td data-bbox="1888 855 2020 940">50%</td> </tr> <tr> <td data-bbox="1176 940 1294 1110">銀行短期債務風險權數</td> <td data-bbox="1294 940 1413 1110">20%</td> <td data-bbox="1413 940 1532 1110">20%</td> <td data-bbox="1532 940 1650 1110">20%</td> <td data-bbox="1650 940 1769 1110">50%</td> <td data-bbox="1769 940 1888 1110">150%</td> <td data-bbox="1888 940 2020 1110">20%</td> </tr> </tbody> </table> <p>(QIS3 第 34-38 段)</p>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Below B-	Unrated	銀行風險權數	20%	50%	50%	100%	150%	50%	銀行短期債務風險權數	20%	20%	20%	50%	150%	20%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Below B-	Unrated																	
銀行風險權數	20%	50%	50%	100%	150%	50%																	
銀行短期債務風險權數	20%	20%	20%	50%	150%	20%																	
對證券公司之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為 100%	對證券公司之債權可視同對銀行之債權，比照規範銀行之規定。 (QIS3 第 39 段)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對企業之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為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1 320 2024 533"> <tr> <td data-bbox="1191 320 1332 448">外部信評機構評等</td> <td data-bbox="1332 320 1467 448">AAA to AA-</td> <td data-bbox="1467 320 1608 448">A+ to A-</td> <td data-bbox="1608 320 1749 448">BBB+ to BB-</td> <td data-bbox="1749 320 1883 448">Below BB-</td> <td data-bbox="1883 320 2024 448">Unrated</td> </tr> <tr> <td data-bbox="1191 448 1332 533">風險權數</td> <td data-bbox="1332 448 1467 533">20%</td> <td data-bbox="1467 448 1608 533">50%</td> <td data-bbox="1608 448 1749 533">100%</td> <td data-bbox="1749 448 1883 533">150%</td> <td data-bbox="1883 448 2024 533">100%</td> </tr> </table> <p data-bbox="1160 533 2036 979">對企業之債權方面(含保險公司)：</p> <ol data-bbox="1160 592 2036 91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有相對應之風險權值，而未受評等公司之標準風險權值為 100%(未受評等公司適用之風險權值不可優於該公司母國政府適用之權值)。 2. 在企業違約率較高之國家，主管機關可針對未受評等公司增加標準風險權值。 <p data-bbox="1191 927 1581 979">(QIS3 第 40-41 段)</p>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	Below BB-	Unrated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50%	100%
外部信評機構評等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	Below BB-	Unrated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50%	100%									
對消費性之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為 100%	<p data-bbox="1160 979 2036 1086">零售融資，風險權數為 75% (逾期 90 或 180 天，調為 150%)</p> <ol data-bbox="1160 1086 2036 136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對象：個人、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 2. 融資項目要求：循環項目、個人融資或租賃、中小企業融資或承諾，證券商品應該完全排除，另 Mortgaged 則可視是否符合住宅抵押融資規定，適用較低權數。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3. 分散條款：對該融資對象(有重要關係人也計入)之融資總金額應該小於所有零售型融資的 0.2%。 4. 對同一對象的零售型融資總額應該小於 1M 歐元。 (QIS3 第 42-43 段)
對以住宅不動產擔保之授信之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為 50%	住宅不動產擔保授信風險權值 40% (逾期 90 天，調為 100%) (QIS3 第 44 段)
對提供商業性不動產擔保之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為 100%	原則:風險權數為 100% 例外情況: Basel 委員會認為再有歷史淵源及發展良好之市場辦公室抵押貸款、多功能商業性房地產貸款及租金收入多化商業性房地產貸款之風險權數為 50%，且這些貸款不得超過於房地產市價之 50%，或不動產擔保放款上限之 6 成。任何不符合這些條件之貸款其風險權數為 100%。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例外情況將受到嚴格限制，需滿足兩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商業性房地產貸款不超過市價之 50% 或抵押貸款上限之 6 成之條件產生的損失不得超過每年貸款餘額之 0.3%。 2. 所有商業性房地產貸款所產生的損失不得超過每年貸款餘額之 0.5%。 <p>不符合上述任一條件時，將不適用 50% 之風險權數，即使將來欲適用 50% 風險權數前必須先滿足上述條件。各國須公開揭露符合上述條件及委員會所要求之條件下才將風險權數設為 50%。</p> <p>(QIS3 第 45 段)</p>
對較高風險類別資產	風險權數為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政府、銀行及證券之信評為 B-以下，一般公司為 BB-以下</u>之風險權數風險權數為 150% 2. 對創投及未上市、上櫃股票投資，給予 150% 或 150% 以上之風險權數。 3. 逾期擔保授信，風險權數為 100% 或以上。 4. 逾期無擔保授信，風險權數為 150% 或以上。 <p>(QIS3 第 46-47 段)</p>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特殊融資	無特殊規定	標準法部分比照公司風險權數，但應分別列示
權益融資	無特殊規定	應分別列示，風險權數 100%。 高風險及逾期者 150%。 (QIS3 第 48 段)
對表外項目之風險權數	<p>(一)一般表外交易(如：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等或有項目)：</p> <p>1.風險性資產 = 各筆交易金額*信用轉換係數*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p> <p>2.根據不同之契約性質，信用轉換係數可分為下列 4 類：</p> <p>(1)轉換係數 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契約期限 1 年以下之承諾。 ● 隨時可取消之承諾。 <p>(2)轉換係數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跟單信用狀或其他與貿易有關之短期自償性或有負債。 <p>(3)轉換係數 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與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等特定交易有關之擔保信用狀，或與其他特定 	<p>1. 在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權值不再設定 50% 之上限。</p> <p>2. 契約承諾為銀行隨時可取消者，風險轉換係數為 0%</p> <p>3. 契約承諾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但不可隨時取消之風險轉換係數為 20%</p> <p>4. 契約承諾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但不可隨時取消之風險轉換係數為 50%</p> <p>5. 附買回及賣回交易之風險轉換係數仍維持為 100%</p> <p>6. 當銀行以經紀人身份安排客戶與第三者進行借券之交易，並由銀行對客戶保證該第三者將履行義務者，其風險視同銀行本身進行一項附條件交易。</p> <p>(QIS3 第 49-51 段)</p>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與銀行約定在一定期間、額度內，可循環發行之票券，而在約定期限內該票券未能售盡時，銀行應依約定條件買入該票券或給予貸款者。 ● 原契約期限超過一年之承諾。 <p>(4)轉換係數 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追索權資產出售(不含 RP、RS)，其風險由銀行承擔者。 ● 開發融資性保證之擔保信用狀、銀行承兌票據等直接替代信用之或有負債 <p>(二)附買回、賣回票券、債券(RP 及 RS)交易：</p> <p>1.風險性資產 = (當期暴險額 + 未來潛在暴險額)*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p> <p>2.當期暴險額(小於 0 時，以 0 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P 交易當期暴險額 = 票債券市價 - 期末履約價折現值。 (2) RS 交易當期暴險額 = 期末履約價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折現值-票債券市價。</p> <p>3.未來潛在暴險額 = 期初借入或投資本金 *計算權數</p> <p>4.根據交易期間不同，計算權數分為 3 種：1 年(含)以下 0%、1~5 年(含)0.5%、超過 5 年 1.5%。</p> <p>(三)衍生性商品契約：</p> <p>1.衍生性商品範圍包括：利率、外匯、股價、商品價格有關之店頭市場遠期、交換及買入選擇權等契約。</p> <p>2.於交易所交易、每日依市價評估繳交保證金之契約、店頭市場賣出選擇權契約及原始契約短於 14 日曆天之外匯契約得不計提信用風險；惟原始契約短於 14 日曆天之黃金契約仍須計提信用風險。</p> <p>3.風險性資產 = (當期暴險額 + 未來潛在暴險額)*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p> <p>4.當期暴險額(小於 0 時，以 0 計算) = 所有衍生性商品契約依市價評估之重置成</p>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本。</p> <p>5.未來潛在暴險額 = 所有契約之名目本金 *計算權數</p> <p>6.承 3.，根據各契約剩餘期間之不同，計算權數亦有所差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568 1153 831"> <thead> <tr> <th>剩餘期間</th> <th>利率契約</th> <th>外匯黃金</th> <th>權益證券</th> <th>貴金屬契約</th> <th>其他商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含)以下</td> <td>0%</td> <td>1%</td> <td>6%</td> <td>7%</td> <td>10%</td> </tr> <tr> <td>1~5年(含)</td> <td>0.5%</td> <td>5%</td> <td>8%</td> <td>7%</td> <td>12%</td> </tr> <tr> <td>超過5年</td> <td>1.5%</td> <td>7.5%</td> <td>10%</td> <td>8%</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7.單一貨幣之浮動對浮動利率交換契約，僅需計算當期暴險額，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p> <p>8.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權值以 50% 為上限。</p>	剩餘期間	利率契約	外匯黃金	權益證券	貴金屬契約	其他商品	1年(含)以下	0%	1%	6%	7%	10%	1~5年(含)	0.5%	5%	8%	7%	12%	超過5年	1.5%	7.5%	10%	8%	15%	
剩餘期間	利率契約	外匯黃金	權益證券	貴金屬契約	其他商品																					
1年(含)以下	0%	1%	6%	7%	10%																					
1~5年(含)	0.5%	5%	8%	7%	12%																					
超過5年	1.5%	7.5%	10%	8%	15%																					
外部評等機構	<p>1. 信用評等資料引用在市場風險資本計算中之利率風險之個別風險權數規範，以規範合格及不合格債權。</p> <p>2. 信用評等機構由監理機關指定</p>	<p>外部評等機構(ECAI)若經國家機關認可，其評估結果可作為決定風險權數之依據：</p> <p>1.前述外部評等機構需符合以下六項標準：</p> <p>(1)客觀性(Objectivity)：信用評等算式需嚴謹、系統化及經過歷史驗證；評等本身需具</p>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備前瞻性且能反應財務狀況之改變(評等算式應建立一年以上、最好達到三年之資料)。</p> <p>(2)獨立性(Independence)：評等機構不應受政治或經濟壓力影響評等結果。</p> <p>(3)國際包容性及透明化(International access / Transparency)：對個別公司之信評應開放給國內、外有合法條件之機構承作；且作為信評之算式應可公開取得。</p> <p>(4)公開性(Disclosure)：信用評等機構應公開違約定義、期間、每級評等意義、實際違約率及評等過渡期間等資訊。</p> <p>(5)資料充分性(Resources)：信評所憑藉之算式應能綜合品質與數量 2 種資料。</p> <p>(6)公信力(Credibility)：任何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需執行 2 個國家以上機構信用評等之實務經驗。</p> <p>2. 監理機關有責任將外部信評機構之信評等級安插至標準風險權值架構中</p> <p>3. 銀行應使用來自合格外部信評機構所做之付</p>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費評等(Solicited ratings)。</p> <p>4.對企業團內某家公司所做之外部信用評等不適用於企業團內其他公司。</p> <p>5.銀行同時選用 2 家外部評等機構，當 2 家使用之風險權值不同時，應擇風險權值較高者適用；若銀行選用超過 2 家之外部信評機構時，風險權值最低的 2 家優先適用，當此 2 家風險權值亦不同時，再擇權值較高者適用。</p> <p>6.當銀行投資某特定發行之證券且該證券有其特定發行評等時，應使用此評等結果作為決定風險權值之基礎。</p> <p>7.短期評等只能適用於無法取得長期信評下之短期債權；長期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則評等結果不僅適用長期債權且適用於優先順位不低於長期債權之短期債權(若短期債權之優先順位低於長期債權，則該短債將視同未評等)。</p> <p>(QIS3 第 52-70 段)</p>				
交易帳-政府債券	0%	<p>依照評等計提風險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7 1350 2020 1390"> <tr> <td>外部信用評等</td> <td>特定風險之資本規定</td> </tr> <tr> <td>AAA 至 AA-</td> <td>0%</td> </tr> </table>	外部信用評等	特定風險之資本規定	AAA 至 AA-	0%
外部信用評等	特定風險之資本規定					
AAA 至 AA-	0%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政府債券 個別風險		AAA 至 AA-	0%
		A+ 至 BBB-	0.25% (殘餘有效期間在 6 個月以下)
			1% (殘餘有效期間超過 6 個月但在 24 個月以下)
		其他	1.60% (殘餘有效期間超過 24 個月)
		8%	
(QIS3 第 643 段)			

二、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

項目	1. 適用主體	2. 表外項目、其他資產	3. 外部評等
一、對銀行資本適足率影響?	<p>1. 對一般企業「未達一定重要比率」之股權投資部份，新協定以100%計算風險權值，加計於分母之風險性資產，相較現行直接自資本扣除之規定而言，可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p> <p>2. 就資本減除項目方面，規定50%自第一類減除，另50%自第二類減除，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視個別</p>	<p>1. 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交易對手風險權值取消50%之上限，可能使銀行資本適足率降低</p> <p>2. 銀行利用資產證券化將風險性資產移轉，雖然保留一部份資產作為信用加強之用，但整體而言，資產證券化仍有助於提高資本適足</p>	<p>因目前國內接受外部信評的公司不多，而未評等公司之風險權數在新巴塞爾協定為100%，與現行權數相同，另已受評公司部分，因新協定在評等與權數套用上較現行方法具彈性，據試算結果，較有正面效果</p>

項目	1. 適用主體	2. 表外項目、其他資產	3. 外部評等
	銀行之資本結構及投資部位而定	率	
二、對台灣金融市場行為可能造成之改變？	新協定鼓勵銀行業注重信用評等，以強化授信品質，提高風險管理能力與加強資訊公開等機制，將有助於整體金融體系的健全發展，提升競爭力	新巴賽爾協定對於銀行利用資產證券化進行「資本套利」提出因應對策，主張自我保留的資產部分（即次順位債權）應提高計提的資本，未來金融機構資產證券化目的將導正為創造資產的流動性而非資本套利	銀行可藉由外部信評來做風險管理，使金融市場得以合理定價及透明化，促進金融市場的活絡，並鼓勵市場的成長及效率，銀行及籌資者雙方皆獲利
四、風險管理面	促使國內銀行建立風險管理制度	資產證券化將有助於銀行創造資產流動性，並可將風險移轉，減少所需計提資本	新巴賽爾協定將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分為六個權數等級，以取代原來以 OECD 國家或非 OECD 國家之二分法權數計算，對於風險管理上將更具彈性
五、新資本協定之各項規定	1. 新資本協定擴大認可之範圍，包含金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但並非全面適用		1、目前國內僅有的 ECAI 為，國內幾個官方單位與 S&P 合資設立於 1997

項目	1. 適用主體	2. 表外項目、其他資產	3. 外部評等
<p>是否適用我國金融環境？如不適用，為何？</p>	<p>於我國，例如國內特有公司（票券公司、證金公司等），新協定對金融機構的定義與我國不完全符合，主管機關需另行定義適用新協定之金融機構</p> <p>2. 新協定規範旗下擁有銀行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應在合併基礎下計算資本適足率，然我國金控公司之資本適足率與銀行並非一體適用；故此一規定並不適合我國採行</p>		<p>年的中華信評，惟囿於合約，僅能做國內評等。因此，按所謂合格ECAI之條件，國內將無一適用者，而非得就國外之ECAI不可。</p> <p>2、然因國情不同，國外ECAI的評等是否與國內經濟環境相容。雖然BIS所列合格ECAI的六項條件，確實為一成熟、經營健全、市場上勝出，及具國際性的ECAI所必備，但在考量國內經濟情況既存的差異性下，為期能明確反應受評者於國內的經營競爭力，國內信評應仍為可取之道。因此對於合格ECAI的認定，應做彈性考量。</p>

三、新協定不適用我國金融環境之內容、待釐清事項暨擬定向主管機關之建議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一、適用主體	新協定規定旗下擁有銀行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亦應在合併基礎下計算資本適足率(QIS3 第 1~4 段)	本國金控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另有規定，且計算方式與銀行之適用亦不相同。	新協定之適用不考慮金控公司。
二、國家主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地方政府、國營非營利機構無權增加歲收或無其他支援可降低其違約風險，其風險權數可比照本國銀行風險權數(QIS3 第 31 段) 2. 若地方政府、國營非營利機構有權增加歲收或有其他支援可降低其違約風險，其風險權數可比照中央政府(QIS3 第 32 段) 3. 國營事業：政府擁有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地方政府之風險權數比照銀行</u>：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之運作模式與銀行大不相同，其財源亦異於一般民間企業；如採選擇二（視各別評等結果）之方式決定其風險權數，除增加計算上之繁複外，適用上亦有待商榷。採取選擇一之方決定其風險權數則較為簡單明瞭 2. <u>地方政府之風險權數比</u> 	<p>建議一：<u>將國家主權區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之風險權數為 20%</u></p> <p>考慮目前地方政府均未接受評等，採銀行風險權數 option 1 作法，即地方政府風險權數為 20%。</p> <p>建議二：<u>地方政府比照中央政府風險權數為 0%</u></p> <p>新協定指出，若是地方政府有課稅權來增加稅收，則地</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p>權，營運以營利為目的，營運項目屬競爭市場者，比照一般公司之風險權數(QIS3 第 32 段)</p>	<p>照中央政府：在現行行政體制下，應視地方政府、國營非營利機構有“其他支援”可降低其違約風險</p>	<p>方政府風險權數可比照中央政府。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及同法第十九條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稅課收入則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可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及調高地方稅稅率(印花稅、土增稅除外)，故理論上應有課稅權。依照此法地方政府又可比照中央政府，其風險權數為 0%</p>
<p>三、外部評 等</p>	<p>合格 ECAI 須具備的六項條</p>	<p>1、目前國內僅有的 ECAI</p>	<p>1. 雖然 BIS 所列合格 ECAI</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等	件(QIS3 第 52、53 段)	<p>為，國內幾個官方單位與 S&P 合資設立於 1997 年的中華信評，惟囿於合約，僅能做國內評等。因此，按所謂合格 ECAI 之條件，國內將無一適用者，而非得就國外之 ECAI 不可。</p> <p>2 然因國情不同，國外 ECAI 的評等是否與國內經濟環境相容。</p>	<p>的六項條件，確實為一成熟、經營健全、市場上勝出，及具國際性的 ECAI 所必備，但在考量國內經濟情況既存的差異性下，為期能明確反應受評者於國內的經營競爭力，國內信評應仍為可取之道。因此對於合格 ECAI 的認定，應做彈性考量</p> <p>2. 為長遠計，各金融機構應發展適合本身需要的內部評等法，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提高競爭力。因此，採行標準法可能為各金融機構於進入內部評等法前之進階，對於選用評等機構，建議仿效財政部為投資人安全考量，而於某些</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業務上，規範金融機構代客投資時僅得投資適用「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某評等等級以上債權之規定，以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及中華信評為合格之信用評等機構。
四、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銀行風險權數之計算分為 option1 及 option2(QIS3 第 34、36、37 段) 2. 銀行之風險權數將比母國國家風險權數高一等級。(QIS3 第 35 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同一國家之所有銀行採用一視同仁的權數，不盡合理 2. Option1 所有銀行均採次於國家主權評等(台灣銀行業之風險評等為 20%，與 Basel1 相同) 3. Option2 依銀行個別評等區分風險權數，3 個月內之債權風險權數再降低 	建議銀行之風險權數採 option2, 即依外部評等核予權數，將可使風險評估導向更具敏感度，因票券公司業務內容與銀行類似，其權數比照銀行；金控公司應依業務性質之不同加權計算其風險權數
五、證券公	主管機關可裁示將證券公	因證券公司與銀行之經營	1. 建議證券公司應比照一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司	司比照銀行之風險權數(QIS3 第 39 段)	項目不同，其經營風險遠高於銀行，不應比照適用相同之風險權數	般公司依信用評等之等級來決定風險權數 2. 證金公司比照證券公司
六、企業	對未受評等之公司之風險權數為 100 % 計算(QIS3 第 40、41 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台灣評等風氣尚未建立，在評等環境尚未成熟以前，若將未受評等公司之風險權數拉高到 100 % 以上，則企業與銀行之經營成本都將提高 2. 若未評等之風險權數均視同 100%將變相鼓勵企業不評等(依 Base12 之規定 Below BB-為 150%之風險權數) 	<p><u>建議一：未評等企業風險權數仍維持 100%</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外部評等之機能尚未普及國內，為顧及適用新協定時可能因而產生困擾，而減低其配合意願，故留有此不合理但合情之轉圜空間。 2. 國內企業接受外部評等之目的是利用評等結果自市場以有利的價格直接籌資，而非為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風險評估之用。為計算風險權數而要求企業接受付費評等，無異增加企業籌資成本，則將降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p>低金融機構本身之競爭力</p> <p>3、金融機構為提昇競爭力，應以採用內部評等法為依歸，而標準法僅為初步調整適用新協定內部評等法之前導時期採用。為使金融機構能聚焦於完備內部評等法之需求及架構，標準法之適用，應發揮其簡單化之特質。</p> <p><u>建議二：逐年調高未評等企業權數</u></p> <p>短期作法鑑於國內評等環境尚未成熟，短期擬建議將未評等企業之風險權數仍設定為 100%，但為增加銀行風險管理敏感度，鼓勵銀行導入 risk-return 觀念，建議主</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 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 之理由或待釐清事項	小組擬定之建議
			管機關逐年調高未評等企業 之權數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 風險沖銷組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銀行帳）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之概論	認可範圍	認可範圍小，僅具有高可信度及可辨識等特色之擔保品與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符合資訊公開揭露的市場紀律、法律明確性[包括對交易所有攸關個體之約制力，所有攸關司法管轄權內的強制執行力及隨時依需要更新的律師意見(legal opinions)等]下承認更廣泛之信用風險沖銷技術，包括擔保品、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淨額結算等。[QIS3 第 72,80,81 段]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以降低風險性資產
	銀行帳 (banking book)與交易帳 (trading book)	承認銀行帳與交易帳之合格擔保品、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銀行帳上之合格擔保品、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淨額結算，及[QIS3 第 73 段] 2. 承認交易帳上以複雜法來計算合格擔保品的信用風險沖銷效果[QIS3 第 74 段]
	信用風險沖銷之方法論	採行全有或全無的方式來沖銷信用風險(all o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捨棄全有或全無的信用風險沖銷方法 2. 就同一筆交易，有徵提信用風險沖銷技術時所應計提之法定資本不能大於無徵提任何信用風險沖銷技術時所應計提之法定資本。[QIS3 第 75 段] 3. 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之沖銷效果不會重複被承認，另若銀行之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nothing approach)	信用曝險包括本金及利息，則僅針對本金所作之信用評等不具備沖銷效果。[QIS3 第 76 段]
	殘餘風險 (Residual Risk)	無殘餘風險	<p>1. 新風險架構 - 即在徵提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下仍不能完全沖銷的風險或銀行有不對某些風險作避險的理由), 分為三類:</p> <p>a. 資產錯配 (asset mismatch): 僅用於信用衍生性商品。[QIS3 第 156g, h 段]</p> <p>b. 幣別錯配 (currency mismatch): [QIS3 第 164 段]</p> <p>(1) 當信用保護的幣別不同於曝險的幣別就有幣別錯配</p> <p>(2) 適用於各種信用風險沖銷</p> <p>(3) 調整折扣比率 (haircut, "H") 後信用保護值 $G_A = G \times (1 - H_{FX})$</p> <p>其中 G = 信用保護名目本金</p> <p>H_{FX} = 幣別錯配折扣比率 (假設持有期間 10 個工作天且逐日以市價評估), 如果採標準法定折扣法時則固定為 8%</p> <p>c. 到期日錯配 (maturity mismatch):</p> <p>(1) 到期日錯配發生在當信用風險沖銷技術的剩餘期限小於標的曝險資產的剩餘期限。[QIS3 第 166 段]</p> <p>(2) 適用於各種信用風險沖銷, 但當到期日錯配且信用風險沖銷技術的剩餘期限少於一年, 則該信用風險</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沖銷技術將不被承認。 [QIS3 第 106 段]</p> <p>(3) 到期日的定義要保守，曝險資產要取最長的可能到期日，反之避險工具則取最短的可能到期日。當保護合約賣方有權贖回 (call)，則避險工具的到期日要取到第一個贖回日。但當贖回權只有在銀行 (買方)，而且根據合約的安排銀行有正面的誘因會在合約最終到期日前執行贖回權時，則避險工具的到期日要取到第一個贖回日。[QIS3 第 167 段]</p> <p>(4) 調整折扣比率後信用保護值 $P_a = P \times t/T$ 其中 $P =$ 信用保護名目本金 $t =$ 信用保護工具剩餘期限 $T =$ 曝險資產剩餘期限 ($t \leq T$), $T = \min$ (5 年, 剩餘期限) [QIS3 第 168 段]</p> <p>(5) “或”調整到期日錯配曝險之調整後風險權數如下： $t < \text{一年時} \quad r^{**} = r$ $t \geq \text{一年時} \quad r^{**} = (1-t/T) \times r + (t/T) \times r^*$ $r^{**} =$ 錯配部位之風險權數 $r =$ 未避險部位之風險權數 $r^* =$ 有避險且無錯配部位之風險權數</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擔保交易之 $r^* = r \times (E^*/E)$ [QIS3 第 168 段附註 47]</p> <p>2. 銀行採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以降低信用風險所衍生之殘餘風險，如果殘餘風險沒有作適當控管，主管機關可以要求增提法定資本或採取其他監理行動（支柱二）。 [QIS3 第 77 段]</p>
	相關之作業需求		<p>1. 銀行採用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來降低或轉移信用風險的同時也為銀行帶來其他風險，例如法律、作業、流動性和市場風險。因此銀行必須施行一套健全的程序來控制這些風險，其中包括策略、標的債權之考量、評價、政策與程序、系統、合約終止風險之控管、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沖銷技術衍生之風險集中的管理及與銀行整體信用風險組合之相互作用。 [QIS3 第 78 段]</p> <p>2. 資訊公開揭露市場紀律的作業要求必須予以觀察，作為銀行是否能從信用風險沖銷技術達到資本寬減的目的（支柱三）。 [QIS3 第 79 段]</p>
擔保品 (Collateral)	信用風險沖銷之方法論及相關作業需求	採替代法 (Substitution Approach), 即擔保品的風險權數可	<p>1. 擔保交易的定義為銀行對交易對手有一筆信用曝險或潛在的信用曝險的同時，交易對手或第三者對該項曝險有提供全額或部分的擔保品 [QIS3 第 82 段]。當銀行收有合格擔保品，在計算交易對手的信用曝險所需提列之法定資本時可考慮該擔保品的風險沖銷效果 [QIS3 第 83 段]。銀行可選擇採</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用來取代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p>複雜法(The Comprehensive Approach)或簡易法(The Simple Approach)來沖銷信用風險，但不得同時採用，兩種方法均認可部分擔保，但只有複雜法允許標的曝險與擔保品間的到期日錯配[QIS3 第 84 段]。複雜法下要考量未來市場價值波動以評估對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調整後的曝險額 (adjusted exposure) [QIS3 第 93 段]，簡易法則保留 1988 年舊版規定的替代法[QIS3 第 92 段]，即簡易法下有擔保曝險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可適用擔保品的風險權數 (有 20% 最低限制)，而複雜法下則允許波動調整後擔保品價值全數得用以沖銷曝險[QIS3 第 84 段]。</p> <p>2. 複雜法 - 即在考量未來市場價值波動下，同時評估對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調整後的曝險額。除非是現金擔保，信用曝險的波動調整額將大於原信用曝險額，而擔保品的波動調整價值將小於原擔保品價值。[QIS3 第 93 段]</p> <p>a. 一般而言，複雜法下合格擔保品風險沖銷的效果比簡易法好。</p> <p>b. 依標的債權與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幣別不同時，在評估擔保品之風險沖銷效果時要加以折扣 [QIS3 第 94 段]</p> <p>c. 波動調整後 (包括幣別風險等) 的曝險額大過波動調整後的擔保品價值時，兩者差異乘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即</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為銀行應提列之風險加權資產額。[QIS3 第 95 段]</p> <p>d. 法定資本需求之計算：[QIS3 第 110、111 段]</p> $E^* = \text{Max} \{ 0, \frac{E \times (1 + H_e) - C \times (1 - H_c - H_{fx})}{1} \}$ <p>其中 E^* = 風險沖銷後之曝險額 E = 目前之曝險額 H_e = 曝險適用之折扣 C = 擔保品目前之價值 H_c = 擔保品適用之折扣 H_{fx} = 擔保品與曝險間幣別錯配適用之折扣</p> <p><u>將風險沖銷後之曝險額 (E^*) 乘以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即等於本項擔保交易的風險加權資產額</u></p> <p>e. 當擔保品為一籃資產時，該資產籃適用之折扣為 $H = \sum_i a_i H_i$，其中 a_i 為第 i 項資產在籃中的權數，H_i 則為該項資產適用的折扣。[QIS3 第 113 段]</p> <p>f. 折扣比率可取決於標準法定折扣或自行評估折扣兩種方法。標準法定折扣由巴賽爾委員會提供，自行評估折扣則採銀行內部根據市場價格波動之估計值，惟當銀行決定採用自行評估折扣時，除不重大之組合(immaterial portfolio)可改採標準法定折扣外，其他資產一律要採</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自行評估折扣。[QIS3 第 96、97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法定折扣法 (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 : [QIS3 第 114、115 段] <p>*假設逐日以市價評估 (marking to market)、逐日維持擔保比率 (re-margining)、最低持有期間 10 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568 1951 1361"> <thead> <tr> <th data-bbox="981 568 1245 667">擔保品評等</th> <th data-bbox="1245 568 1460 667">到期日</th> <th data-bbox="1460 568 1704 667">發行者：國家 %</th> <th data-bbox="1704 568 1951 667">其他發行者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1 667 1245 767">長期：AAA ~ AA-</td> <td data-bbox="1245 667 1460 767">小於等於一年</td> <td data-bbox="1460 667 1704 767">0.5</td> <td data-bbox="1704 667 1951 767">1</td> </tr> <tr> <td data-bbox="981 767 1245 967" rowspan="2">短期：A1</td> <td data-bbox="1245 767 1460 868">大於一年，但小於等於五</td> <td data-bbox="1460 767 1704 868">2</td> <td data-bbox="1704 767 1951 868">4</td> </tr> <tr> <td data-bbox="1245 868 1460 967">大於五年</td> <td data-bbox="1460 868 1704 967">4</td> <td data-bbox="1704 868 1951 967">8</td> </tr> <tr> <td data-bbox="981 967 1245 1067">長期：A+ ~ BBB-</td> <td data-bbox="1245 967 1460 1067">小於等於一年</td> <td data-bbox="1460 967 1704 1067">1</td> <td data-bbox="1704 967 1951 1067">2</td> </tr> <tr> <td data-bbox="981 1067 1245 1168">短期：A2 或 A3 或</td> <td data-bbox="1245 1067 1460 1168">大於一年，但小於等於五</td> <td data-bbox="1460 1067 1704 1168">3</td> <td data-bbox="1704 1067 1951 1168">6</td> </tr> <tr> <td data-bbox="981 1168 1245 1268">未評等之銀行 票券</td> <td data-bbox="1245 1168 1460 1268">大於五年</td> <td data-bbox="1460 1168 1704 1268">6</td> <td data-bbox="1704 1168 1951 1268">12</td> </tr> <tr> <td data-bbox="981 1268 1245 1361">長期：BB+ ~ BB-</td> <td data-bbox="1245 1268 1460 1361">所有到期日</td> <td data-bbox="1460 1268 1704 1361">15</td> <td data-bbox="1704 1268 1951 1361"></td> </tr> </tbody> </table>	擔保品評等	到期日	發行者：國家 %	其他發行者 %	長期：AAA ~ AA-	小於等於一年	0.5	1	短期：A1	大於一年，但小於等於五	2	4	大於五年	4	8	長期：A+ ~ BBB-	小於等於一年	1	2	短期：A2 或 A3 或	大於一年，但小於等於五	3	6	未評等之銀行 票券	大於五年	6	12	長期：BB+ ~ BB-	所有到期日	15	
擔保品評等	到期日	發行者：國家 %	其他發行者 %																															
長期：AAA ~ AA-	小於等於一年	0.5	1																															
短期：A1	大於一年，但小於等於五	2	4																															
	大於五年	4	8																															
長期：A+ ~ BBB-	小於等於一年	1	2																															
短期：A2 或 A3 或	大於一年，但小於等於五	3	6																															
未評等之銀行 票券	大於五年	6	12																															
長期：BB+ ~ BB-	所有到期日	15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table border="1"> <tr> <td>長期：BB+ ~ BB-</td> <td>所有到期日</td> <td>15</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指數股票 及黃金</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 colspan="2">被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權益證 券</td> <td colspan="2">25</td> </tr> <tr> <td colspan="2">UCITS / 共同基金</td> <td colspan="2">依該基金所能投資之 債券中最高之折扣</td> </tr> <tr> <td colspan="2">同幣別現金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合 格之類似工具</td> <td colspan="2">0</td> </tr> <tr> <td colspan="2">匯率風險 (currency risk) 折扣</td> <td colspan="2">8</td> </tr> </table> <p> ◇ 公營企業依主管機關之認定歸屬國家債權或其他債權 ◇ 風險權數為 0 之多國開發銀行視同為國家債權 ◇ 當銀行借出不合格工具（例如非投資等級公司債等）時， 該項曝險的折扣將可適用與<u>雖非主要指數股票但在被認 可交易所上市之權益證券相同的折扣。</u> [QIS3 第 116 段] ◇ 非逐日維持擔保比率或非逐日以市價評估時折扣應調整 如下：[QIS3 第 132 段] </p> $H = H_{10} \sqrt{\frac{N_R + (T_M - 1)}{10}}$	長期：BB+ ~ BB-	所有到期日	15		主要指數股票 及黃金		15		被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權益證 券		25		UCITS / 共同基金		依該基金所能投資之 債券中最高之折扣		同幣別現金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合 格之類似工具		0		匯率風險 (currency risk) 折扣		8	
長期：BB+ ~ BB-	所有到期日	15																									
主要指數股票 及黃金		15																									
被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權益證 券		25																									
UCITS / 共同基金		依該基金所能投資之 債券中最高之折扣																									
同幣別現金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合 格之類似工具		0																									
匯率風險 (currency risk) 折扣		8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其中 H = 調整後之折扣 H_{10} = 10 個營業日標準法定折扣 T_M = 該交易類型之最低持有期間 N_R = 實際重新計算追繳保證金 (re-margining) 或重新以市價評估 (re-valuation) 之天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評估折扣法：在符合最低量化及非量化準則下，主管機關可允許銀行自行評估市價與匯率波動來計算擔保品之折扣，當債券擔保品之評等為 BBB-/A-3 或以上時，銀行可針對每一種類的債券來評估折扣，估計出的折扣必須能代表銀行真正持有的債券，但當債券擔保品之評等為低於 BBB-/A-3 或為權益證券擔保品時，銀行就必須針對每一筆債券或權益證券來評估其折扣，其他擔保工具及幣別錯配之波動亦需逐筆估算。另評估之波動不能考慮無擔保曝險、擔保品與匯率間的相關性 (Correlation)。[QIS3 第 117、11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最低量化準則 (Quantitative Criteria)：包括 99 %、one-tailed 信賴區間、最低持有期間依產品別如下表：[QIS3 第 119、130 段]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308 1933 651"> <thead> <tr> <th data-bbox="1003 308 1384 387">交易類型</th> <th data-bbox="1384 308 1621 387">最低持有期間</th> <th data-bbox="1621 308 1933 387">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03 387 1384 467">附買回型態交易</td> <td data-bbox="1384 387 1621 467">五個營業日</td> <td data-bbox="1621 387 1933 467">逐日維持擔保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1003 467 1384 547">其他資本市場導向交易</td> <td data-bbox="1384 467 1621 547">十個營業日</td> <td data-bbox="1621 467 1933 547">逐日維持擔保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1003 547 1384 651">擔保放款 (secured lending)</td> <td data-bbox="1384 547 1621 651">二十個營業日</td> <td data-bbox="1621 547 1933 651">逐日以市價評估</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03 715 2051 1372"> ✧ 其他資本市場導向交易 (包括有櫃檯衍生性交易及保證金貸款等)，附買回型態交易及其他資本市場導向交易的合約上通常會有維持擔保比率的條款，而擔保放款合約則通常不會有相關之條款。[QIS3 第 129 段] ✧ 如上表，個別折扣大小取決於擔保品種類、交易型態、依市價評估 (marking-to-market) 及追繳保證金 (re-margining) 的頻率。例如附買回型態交易有逐日依市價評估與逐日維持擔保比率則適用 5 個營業日持有期間的折扣，擔保放款交易有逐日依市價評估但因沒有逐日維持擔保比率的條款故適用 20 個營業日持有期間的折扣。如非逐日依市價評估或非逐日維持擔保比率，則會根據市價評估或追繳保證金的實際天數開 </p>	交易類型	最低持有期間	條件	附買回型態交易	五個營業日	逐日維持擔保比率	其他資本市場導向交易	十個營業日	逐日維持擔保比率	擔保放款 (secured lending)	二十個營業日	逐日以市價評估
交易類型	最低持有期間	條件													
附買回型態交易	五個營業日	逐日維持擔保比率													
其他資本市場導向交易	十個營業日	逐日維持擔保比率													
擔保放款 (secured lending)	二十個營業日	逐日以市價評估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 data-bbox="1048 252 2042 352">根號以增大折扣，如下公式：[QIS3 第 129、130、131 段]</p> $H = H_M \sqrt{\frac{N_R + (T_M - 1)}{T_M}}$ <p data-bbox="1037 531 1899 799"> 其中 H = 調整後之折扣 H_M = 最低持有期間之折扣 T_M = 該交易類型之最低持有期間 N_R = 實際重新計算追繳保證金或重新以市價評估的天數 </p> <p data-bbox="1037 863 1899 970"> ✧ 銀行以不同於最低持有期間來計算波動 (volatility) 之折扣時應調整如下： </p> $H_M = H_N \sqrt{\frac{T_M}{T_N}}$ <p data-bbox="1037 1145 1899 1299"> 其中 H_M = 最低持有期間之折扣 T_N = 銀行用來計算 H_N 之持有期間 H_N = 以持有期間 T_N 為基礎算出之折扣 </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其他最低量化準則包括較低品質資產應考量其較差之流動性，最低持有期間應調整加長，歷史資料如釘住匯率（pegged currency）可能會低估隱藏之波動，銀行要加以確認並要作壓力測試(stress test)[QIS3 第 121 段]、計算折扣的歷史觀察期（採樣期間）最少一年，但主管機關可依其本身的判斷在市場價格波動明顯增加時，要求銀行採用較短的歷史觀察期來估算折扣 [QIS3 第 122 段]、最少每三個月要重新估算折扣一次，但要能隨時準備重新估算折扣以因應市場價格之重大變化 [QIS3 第 123 段]、任何模型（如 historical simulations or Monte Carlo simulations）只要能涵蓋銀行所有重大風險均可採用 [QIS3 第 124 段]。</p> <p>ii. 最低非量化準則 (Qualitative Criteria)：包括評估的波動資料要用於銀行日常風險管理程序 [QIS3 第 125 段]、銀行要有一套健全的程序以確保符合對有關風險衡量系統作業所訂立之內部政策及控管程序 [QIS3 第 126 段]、風險衡量系統要能應用在銀行內部曝險限額的制訂 [QIS3 第 127 段]、銀行的內部審查程序要能定期獨立檢查風險衡量系統且每年至少一次就整體的風險管理程序</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進行檢查，檢查重點至少要包括有每天風險管理上各式風險衡量的整合性、風險衡量程序上重大改變的確認、部位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內部模型所需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及獨立性的確認、波動假設的正確性及適當性等 [QIS3 第 128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上述兩種方法外，QIS3 另提出風險值模型 (VaR Models) 折扣，本方法將以個案考量方式適用於反應附買回型態 (repo-style) 交易在考量有擔保部位之相關性效果後曝險與擔保品的價格波動，且銀行與交易對手要訂有雙邊淨額結算合約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之銀行可選擇是否採用風險值模型折扣，但未經核准之銀行可以個別向其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採用內部風險值模型來計算附買回型態交易的隱藏價格波動。銀行的內部模型要經過以一年的資料回溯測試 (backtest) 其產出，而且能向主管機關證明品質合格者才能被承認 [QIS3 第 141 段]。內部市場風險模型之量化及非量化準則原則上與 1996 年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市場風險修定 (Market Risk Amendment) 相同，僅最低持有期間由原來的十個營業日改為五個營業日 [QIS3 第 142 段]，另巴賽爾委員會計畫針對銀行內部模型的回溯測試發展出一套與 1996 年市場風險修定相類似的架構，目前的困難之一是用在評估風險值模型產出之損益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QIS3 第 143 段]。採用風險值模型的銀行依規必須就其產出用最近 250 個每日觀察值 (daily observations) 來作回溯測試，以評估風險值模型產出的正確性，回溯測試的架構與 1996 年市場風險修定下之”交通號誌燈”方法 (”Traffic Light” Approach) 相似 (如下表) [QIS3 第 144 段]。風險值模型下沖銷後的曝險值將為：</p> $E^* = \max\{ 0, [(SE - SC) + (\text{依內部市場風險模型產生之風險值} \times \text{乘數})] \}$ <p>[QIS3 第 145 段]</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 data-bbox="1128 252 1440 296">[QIS3 第 144 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8 304 1861 1169"> <thead> <tr> <th data-bbox="1128 304 1305 405">區 (zone)</th> <th data-bbox="1305 304 1585 405">異常數 (Number of Exceptions)</th> <th data-bbox="1585 304 1861 405">乘數 (Multipli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8 405 1305 738" rowspan="5">綠燈區</td> <td data-bbox="1305 405 1585 464">0</td> <td data-bbox="1585 405 1861 464">None(=1)</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464 1585 523">1</td> <td data-bbox="1585 464 1861 523">None(=1)</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523 1585 582">2</td> <td data-bbox="1585 523 1861 582">None(=1)</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582 1585 641">3</td> <td data-bbox="1585 582 1861 641">None(=1)</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641 1585 738">4</td> <td data-bbox="1585 641 1861 738">None(=1)</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738 1305 1098" rowspan="5">黃燈區</td> <td data-bbox="1305 738 1585 798">5</td> <td data-bbox="1585 738 1861 798">2.0</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798 1585 857">6</td> <td data-bbox="1585 798 1861 857">2.2</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857 1585 916">7</td> <td data-bbox="1585 857 1861 916">2.4</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916 1585 975">8</td> <td data-bbox="1585 916 1861 975">2.6</td> </tr> <tr> <td data-bbox="1305 975 1585 1098">9</td> <td data-bbox="1585 975 1861 1098">2.8</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1098 1305 1169">紅燈區</td> <td data-bbox="1305 1098 1585 1169">10</td> <td data-bbox="1585 1098 1861 1169">3.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120 1174 2051 1385"> ✧ 異常數係指異常超過 99%信賴區間的次數 ✧ 乘數係用於增加內部市場風險模型產生之風險值[QIS3 第 144 段附註 40] ✧ 銀行在計算資本需求時會使用前一個營業日的 </p>	區 (zone)	異常數 (Number of Exceptions)	乘數 (Multiplier)	綠燈區	0	None(=1)	1	None(=1)	2	None(=1)	3	None(=1)	4	None(=1)	黃燈區	5	2.0	6	2.2	7	2.4	8	2.6	9	2.8	紅燈區	10	3.0
區 (zone)	異常數 (Number of Exceptions)	乘數 (Multiplier)																													
綠燈區	0	None(=1)																													
	1	None(=1)																													
	2	None(=1)																													
	3	None(=1)																													
	4	None(=1)																													
黃燈區	5	2.0																													
	6	2.2																													
	7	2.4																													
	8	2.6																													
	9	2.8																													
紅燈區	10	3.0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值[QIS3 第 145 段]</p> <p>f. 除銀行採用風險值模型 (VaR) 來估算折扣外，有關附買回型態交易在符合下列條件且交易對手為市場主要參與者時，主管機關可允許銀行適用 0 折扣 (zero H)，即不需要考慮折扣。惟當主管機關允許對其政府所發行有價證券之附買回型態交易適用較優惠的處理方式時，其他主管機關對在其管轄區內設立登記的銀行就同類型交易可選擇讓銀行採用相同的處理方式。 [QIS3 第 133、135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險及擔保品皆為現金、或標準法下適用 0% 風險權數之國家公債或公營企業債券。另主管機關指定對國家或中央銀行的本國貨幣債權 (claims) 可適用 0% 風險權數者也可採用 0 折扣 • 曝險及擔保品計價之貨幣與國家公債或公營企業債券相同 • 交易為隔夜 (overnight) 性或曝險及擔保品皆逐日以市價評估並逐日維持擔保比率 • 當交易對手沒有依規定追繳保證金，從最近一次依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到處分擔保品不可超過 4 個工作天 (或有能力在 4 個工作天內處分擔保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透過與該有價證券發行地相同之司法管轄權區或幣別區內之合格交割系統交割 • 合約的條款符合附買回型態交易的制式規定 • 交易契約載明若交易對手未能依規定繳交現金、有價證券、保證金、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交易即刻終止，且 • 無論交易對手係因週轉不靈或破產而違約，銀行有自由且法律賦予之強制力可立刻沒收及處分擔保品以確保債權。 <p>g. 上述之市場主要參與者 (core market participants) 包括：[QIS3 第 134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中央銀行及公營企業 • 銀行及證券公司 • 包括保險公司在內且適用 20% 風險權數之其他金融機構 • 資本或槓桿作用受規範之共同基金 • 受規範之退休基金，及 • 被認可之結算機構 <p>h. 訂有淨額結算主合約 (master netting agreement) 的</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附買回型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違約情事發生，無論是交易對手週轉不靈或破產，針對附買回型態交易所訂定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如果在每一個相關的司法管轄權內都有法律強制力，將會以個案考量是否承認該項合約的沖銷效果。[QIS3 第 136 段] <p>另外淨額結算合約必須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發生時沒有違約的一方有自由且法律賦予的強制力可以立即終止所有交易 ◇ 違約發生時允許迅速處分擔保品 ◇ 總合約下所有交易的利得與損失得互相沖抵，以結算出一方欠另外一方的單一淨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額結算（Netting）範圍如同時涵蓋銀行帳與交易帳部位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QIS3 第 137 段] ◇ 所有交易都有逐日以市價評估 ◇ 交易中之擔保品在銀行帳上為合格擔保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標準法定折扣或自行評估折扣之銀行，在考量淨額結算總合約後之曝險值為：[QIS3 第 139 段] $E^* = \max\{0, [(S(E) - S(C)) + S(E_s) \times H_s] + (S(E_{fx}) \times H_{fx})\}$ <p>其中 E^* = 風險沖銷後之曝險值</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 E = 目前之曝險額 E_s = 某一筆交易淨部位之絕對值 C = 擔保品之價值 H_s = E_s 之折扣 E_{fx} = 幣別錯配淨部位之絕對值 H_{fx} = 幣別錯配之折扣 </p> <p>3. 簡易法 (The Simple Approach)</p> <p>a. 保留 1988 年舊版規定的替代法，即不需計算擔保品扣減率，有擔保曝險部位的風險權數直接適用擔保品的風險權數，但有最低 20% 的限制，惟其可適用的擔保品類型將會十分有限，故其資本要求額會明顯高過複雜法。 [QIS3 第 84 段]</p> <p>b. 擔保品抵押的期間至少要跟所擔保的曝險期間相同，即不能有到期日錯配 (maturity mismatch)，而且至少每六個月要作一次依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and revalue)。有擔保的曝險部位適用擔保品的風險權數，無擔保的曝險部位則適用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而擔保交易 (例如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等) 兩邊的銀行都要依規計提法定資本。除符合下列條件外，有擔保曝險部位的風險權數有 20% 最低值 (floor) 的限制：[QIS3 第</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146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符合複雜法 0 折扣 (zero H) 之條件者風險權數為 0%，但如交易對手非主要市場參與者，則適用 10% 風險權數。[QIS3 第 147 段] • 櫃檯衍生性交易為逐日以市價評估，有現金擔保且無幣別錯配時，風險權數為 0%，但如其擔保品為標準法下風險權數 0% 之國家公債或公營企業債券時，風險權數則為 10%。[QIS3 第 149 段] • 如曝險與擔保品以同一種貨幣訂價，而且擔保品為現金存款，或擔保品為適用 0% 風險權數之國家公債或公營企業債券且依其市價最多八成提供擔保，則可適用 0% 風險權數。[QIS3 第 150 段]
	合格擔保品之範圍	<p>a. 現金</p> <p>b.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p>	<p>一般性原則包括</p> <p>a. 原則上能降低交易風險均可為合格擔保品，但價格波動過大與缺乏流動性之金融商品不能成為合格擔保品。</p> <p>b. 銀行要有一套明確及健全的程序以確保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還、破產時，銀行對是項擔保品有明確之權利同時能適時處分或依法持有該項擔保品，銀行同時應依當地法令要求採行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債權無虞。[QIS3 第 86、88 段]</p> <p>c. 為確保擔保品能產生保護作用，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與擔保</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Development, OECD) 會員國之中央政府及多邊發展銀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品的價值不能有重大關聯性，例如交易對手用自己或相關企業發行的債券作為擔保品時，因保護效用不大，將不被承認。[QIS3 第 87 段]</p> <p>d. 當擔保品由保管機構保管時，銀行要確保保管機構有依規將擔保品與其自有資產分開。[QIS3 第 89 段]</p> <p>e. 附買回 (repo)、附賣回、有價證券借貸等交易，交易兩邊的銀行均要計提法定資本。[QIS3 第 90 段]</p> <p>f. 當銀行為客戶與其他第三者安排附買回型態交易且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時，銀行必須視同為其本身之交易並依規計提法定資本。[QIS3 第 91 段]</p> <p>* 新資本協定下合格擔保品有：</p> <p>(1) 適用於簡易法之合格擔保品：[QIS3 第 108 段]</p> <p>a. 在貸款銀行之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由貸款銀行發行的類似工具。當銀行針對其銀行帳上某項曝險發行信用連結票據(credit-linked notes)，則該項曝險將視同為有現金擔保之擔保交易。另當交易對手提供現金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由貸款銀行發行的類似工具為擔保，但該擔保品卻存放在另一家銀行時，則該項擔保品覆蓋下之信用曝險將適用該另一家銀行的風險權數。</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b. 黃金</p> <p>c. 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以下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國政府與被主管機關認同債信與國家相同之公營企業的有價證券且其信用評等為 BB-或 BB-以上，或 • 銀行、證券公司與一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信評在 BBB-或 BBB-以上，或 • 短期信用評等至少 A3 / P3 <p>d. 沒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以下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發行，且 • 在被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且 • 為合格優先順位債券，且 • 該發行銀行其他所有優先順位債券均有至少長期 BBB-或短期 A3/P3 之合格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且 • 持有該債券為擔保品之銀行無任何訊息可資佐證該筆債券之信評會低於長期 BBB-或短期 A3/P3，且 • 主管機關認可此金融商品有足夠之流動性 <p>e. 被納入主要交易所指數 (main index) 之權益證券</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f. 特定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 UCITS) 及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如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逐日公告價格，且 • 上述 UCITS 及共同基金僅限制投資於合格之擔保品 <p>(2) 適用於複雜法之合格擔保品：[QIS3 第 109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上(1)適用於簡易法之合格擔保品 b. 雖未納入主要交易所指數但在被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權益證券 c. 包括 b 點下之權益證券的 UCITS 及共同基金
	有擔保櫃檯衍生性交易之處理		<p>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 = $\frac{[(RC + \text{add-on}) - C_A]}{[QIS3 \text{ 第 151 段}]}$ × r × 8%</p> <p>其中 RC = 重置成本 (依市價評估後之損益)</p> <p>add-on (增額) = 根據 1988 年資本協定辦法計算出之潛在未來曝險額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p> <p>(add-on = 契約名目本金 × 增額因子 add-on factor)</p> <p>C_A = 複雜法下波動調整後之擔保品價值</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p> <p>2. 當簽有雙邊淨額結算合約時，RC 為淨重置成本，add-on 為淨增額 (A_{Net})，辦法與 1988 年資本協定相同。有幣別錯配時，同樣要計算幣別風險折扣。[QIS3 第 152 段]</p>
淨額結算法 (netting)	帳面淨額結算法 (on-balance sheet netting) 認可之範圍	<p>根據 1998 年之諮詢文獻認可符合以下條件之淨額結算：</p> <p>a. 在每一個攸關的司法管轄權內均有健全法律基礎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p> <p>b. 存款之</p>	<p>符合下列要件下，銀行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資產及負債可以淨額結算；另外除非有幣別錯配，否則不必計提折扣 (haircut)：[QIS3 第 153 段]</p> <p>a. 無論交易對手是無償債能力或破產，在每一個攸關的司法管轄權內均有健全的法律基礎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p> <p>b. 銀行能隨時確定交易對手有那些資產與負債是受制於淨額結算合約 (netting agreement) 內。</p> <p>c. 銀行需監控合約終止之風險 (roll-off risk)。</p> <p>d. 銀行需監控在淨額結算基礎 (net basis) 下之相關風險。</p> <p>e. 淨額結算法下法定資本的計算公式與擔保品下之複雜法相同：[QIS3 第 110 段]</p> $E^* = \text{Max} \{ 0, \{ E \times (1 + H_e) - C \times (1 - \frac{H_c - H_{fx}}{H_c - H_{fx}}) \} \}$ <p>其中資產項目視同為曝險，負債項目則視同為擔保品，除非有幣別錯配，折扣比率為 0。折扣之適用與上述擔保品複雜法下標準主管機關折扣之相關規定相同，另到</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期間要 長過放 款 c. 各部位 之幣別 要一致 d. 銀行要 以淨額 結算基 礎控管 相關風 險	期日錯配之相關規定也要遵守。
	資產負債 表表外淨 額結算法 (off-bal ance sheet netting) 之相關規	1995 年巴賽 爾委員會訂 定有無擔保 櫃檯衍生性 交易隱藏之 未來暴險的 淨額結算辦 法	無擔保櫃檯衍生性交易之淨額結算同 1995 年之規定，其他交易之規定巴賽爾委員會正研擬中。[CP2 第 178 段]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定		
保證 (Guarantees) 與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認可之範圍	<p>1. 合格保證包括：</p> <p>a. 僅認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中央政府、公營企業、銀行、證券公司提供之保證，或</p> <p>b. 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銀行</p>	<p>1. 合格信用保護商品（包括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之範圍：</p> <p>a. 國家（包括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公營企業、銀行（包括多邊發展銀行）及證券公司，惟其風險權數須低於債務人之風險權數。[QIS3 第 159 段]</p> <p>b. 評等 A- 或以上之個體(entity)，包括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提供之信用保護，惟其風險權數須低於債務人之風險權數。[QIS3 第 159 段]</p> <p>2. 合格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a. 目前僅認可信用違約交換協議 (Credit Default Swap) 及總收益交換協議 (Total Return Swap) 兩種，且其信用保護效果要須與保證類同。[QIS3 第 157 段]</p> <p>b. 當銀行透過總收益交換協議購買信用保護，如果僅登錄由該項交換協議所收到的收付淨額為淨收入，卻沒有登錄受保護資產因為品質惡化而減少的價值或提列之準備時，該項信用保護將不會被認可[QIS3 第 157 段]。</p> <p>c. 銀行為取得資金發行信用連結票據 (credit linked notes)，在符合信用衍生性商品的規範下，該項信用連</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之 保 證，且被 保 證 交 易 之 剩 餘 期 間 不 超 過 一 年。</p> <p>c. 債 務 人 適 用 與 保 證 人 相 同 之 風 險 權 數</p> <p>2. 不 認 可 信 用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之 沖 銷 效 果</p>	<p>結票據將被視同為現金擔保交易 [QIS3 第 158 註 43 段]</p>
	<p>相關之作 業需求</p>		<p>1. 合格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之作業需求： a. 銀行欲利用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獲得資本計提之</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抵減前，除應符合主管機關有關風險管理處理程序之最低作業要求，其所採用之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具直接性、明確性、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如后述) [QIS3 第 103 段]；此外尚須符合適當揭露之要求[CP2 第 118 段]。</p> <p>b. 直接性及明確性:合約對其提供者之請求權須直接，且對應之暴險部位亦須明確，即保護的範圍應有清楚的定義且無爭議。 [QIS3 第 154 段]</p> <p>c. 不可撤銷性:除非保護之購買者未依規付款，否則合約須具不可撤銷性；亦即合約中不可以有任何條款允許保護之提供者單方面取消信用保護，或有任何條款因該項經過避險之曝險部位信用品質惡化而須增加購買該項保護之成本 [QIS3 第 154 段]。信用保護商品之到期日並未要求須與曝險部份之到期日一致，惟保護提供者對於事前約定之到期日不可於事後縮短之。 [QIS3 第 154 段附註 42]</p> <p>d. 無條件性:合約須為無條件性，即合約中不可以有任何條款妨礙保護提供者在原交易對手違約付款時適時的代償。 [QIS3 第 154 段]</p> <p>2. 合格保證除符合上述 1 之條件外，尚要符合：</p>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不履約情事發生時，銀行有權適時的請求保證人就保證合約規範內之款項代償。代償後，保證人根據合約有權要求債務人償還代償之款項。[QIS3 第 155a 段] b. 保證合約中明確列示債務由保證人提供保證。[QIS3 第 155b 段] c. 保證人代償的範圍包括保證合約下原債務人應償還之各款項，如名目本金、保證金等。[QIS3 第 155c 段] <p>3. 合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符合上述 1 之條件外，尚要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契約中應載明之信用違約情事至少應包括 – 標的債務（underlying obligation）逾期未付款（其中信用衍生性合約的寬限期與標的債務的寬限期要有緊密的一致性）、債務人破產、週轉不靈或無償債能力及標的債務重整等等。[QIS3 第 156a 段] b. 如有一套健全評價程序能確實估計損失，則承認可用現金交割之合約，但必須明確訂定一特定期限以估算違約情事發生後標的債務的價值。[QIS3 第 156d 段] c. 信用衍生性合約不得在債務人未依期限還款繳息，但寬限期未到期（即寬限期到期日 = 違約時點）之前被終止。[QIS3 第 156c 段] d. 標的債務自原債務人轉由保證人承受如需要交割，不得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p>被不合理拒絕。[QIS3 第 156e 段]</p> <p>e. 信用違約認定權之歸屬要明確訂定，不得僅由信用保護商品賣方決定，買方應有權力及能力通知賣方任何違約情事之發生。[QIS3 第 156f 段]</p> <p>f. 標的債務與參考債務（reference obligation，用於決定交割價值或交付義務或決定違約事件是否成立）有資產錯配時（asset mismatch）- 標的債務之順位不可低於參考債務，且必須同屬一債務人（或法律個體），並具備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條款。[QIS3 第 156g 段]</p>
	風險權數之計算	替代法，即適用信用保護提供人之風險權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 1988 年資本協定之替代法，保證或信用保護提供者之風險權數須小於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才能達到降低法定資本之目的；而對交易對手之風險，有保護之部位採信用保護提供人之風險權數，沒有保護之部位則採標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QIS3 第 104、160 段] 2. 損失發生時之自付額應從信用保險購買銀行的資本中完全扣除。[QIS3 第 161 段] 3. 比例保障（proportional cover）- 當保障合約金額小於曝險額時，如果有保障的曝險部位及沒有保障的曝險部位有相等的債權順位，亦即銀行與信用保護提供者將按比例分擔損失，則有保障的部位可適用合格信用保護商品的處理方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式，其他沒有保障的部位則依無擔保方式處理。[QIS3 第 162 段] 4. 附擔保之發行批次 (tranching cover) – 當銀行將放款的部份風險以一批或數批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同時保留剩餘的放款風險，而轉移出去的風險與銀行保留的風險有不相等的債權順位時，銀行得就優先順位債權批次 (senior tranches/second loss portion) 或次順位債權批次 (junior tranches/first loss portion) 來承認信用保護。本項目適用資產證券化下信用風險沖銷的相關規定。[QIS3 第 163 段]
	國家或中央銀行提供之保證	替代法	替代法，但當保證的幣別與曝險的幣別相同時，該主管機關得讓銀行採用較低的風險權數。[QIS3 第 165 段]
信用風險沖銷之其他規定	多筆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來保護同一筆曝險之處理		當銀行有多筆信用風險沖銷技術（如同時有擔保品及保證等）來保護同一筆曝險時，應依每一項風險沖銷技術來劃分其所對應到曝險之部分，以便分別計提每一部份曝險所需之法定資本。另對於同一交易對象所提供之信用保護如到期日不同時，其處理方式相同。[QIS3 第 169 段]
	第一違約信用衍生	不承認	銀行就其所持有之風險性資產選擇數筆組合成一個資產籃，並針對該資產籃購買信用保護合約，籃中第一筆資產發生違約時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性商品 (First to 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s)		<p>即啟動信用保護，且同時終止該項信用保護合約。</p> <p>a. 購買此項信用保護合約之銀行可自其信用風險應計提之法定資本中沖銷合約籃中風險權數最低的那一筆資產，但該筆資產之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 必須小於或等於該信用保護合約之名目本金。</p> <p>b. 另一方面就出售該項信用保護銀行而言，如該信用保護產品有經合格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時，得依其外部評等所對應到適用於資產證券化交易之風險權數 (如下表) 來計提法定資本；但如果該項信用保護產品未經合格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時，則其法定資本之計提為合約籃中所有資產相對應風險權數的加總乘以該信用保護合約之名目本金。</p> <p>[QIS3 第 170、171 段]</p> <p>* 資產證券化交易之風險權數：</p> <p>長期信用評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9 1029 2040 1318"> <thead> <tr> <th data-bbox="999 1029 1258 1177">外部信用評等</th> <th data-bbox="1258 1029 1391 1177">AAA 至 AA-</th> <th data-bbox="1391 1029 1525 1177">A+ 至 A-</th> <th data-bbox="1525 1029 1659 1177">BBB+ 至 BBB-</th> <th data-bbox="1659 1029 1794 1177">BB+ 至 BB-</th> <th data-bbox="1794 1029 2040 1177">B+ 及以下，或無評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99 1177 1258 1318">風險權數</td> <td data-bbox="1258 1177 1391 1318">20%</td> <td data-bbox="1391 1177 1525 1318">50%</td> <td data-bbox="1525 1177 1659 1318">100%</td> <td data-bbox="1659 1177 1794 1318">350%</td> <td data-bbox="1794 1177 2040 1318">自資本中扣除</td> </tr> </tbody> </table>	外部信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B-	B+ 及以下，或無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100%	350%	自資本中扣除
外部信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B-	B+ 及以下，或無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100%	350%	自資本中扣除										

短期信用評等：

				其他評
--	--	--	--	-----

沖銷技術	差異項目	BASEL I	BASEL II						
				外部信用 評等	A1 / P1	A2 / P2	A3 / P3	其他評 等或無 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100%	自資本 中扣除	
[QIS3 第 518 段]									
	第二違約 信用衍生 性商品 (Second to Default Credit Derivati ves)	不承認	本項信用保護在第二筆信用違約情事發生時始啟動，故購買此項保護之銀行只有在第一違約保護 (first-default protection) 啟動後或合約籃中已經有第一筆資產違約後才能承認相關之法定資本沖銷。另一方面就出售該項信用保護銀行而言，處理資本的方式同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差異僅在於加總合約籃中所有資產相對應風險權數時要排除風險權數最低的那一筆資產。 [QIS3 第 172、173 段]						

二、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對銀行資本適足率影響?	<p>1. <u>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視各銀行之授信結構而定</u>：依照新協定的設計，信用風險沖銷技術應可有效減少新增作業風險計提對銀行資本適足率的負面影響，惟因其認可的合格擔保品皆為金融性商品，與目前國內銀行多徵提不動產為擔保的交易習慣不同，因此對企業授信之沖銷效果將有限；另 BASEL II 雖將住宅用不動</p>	<p>1. <u>理論上淨額結算應有助於提升資本適足率，但實務上其效果應有限</u>：BASEL II 對淨額結算之規定較舊協定似乎應有利於提升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然我國行使抵銷權之法源係依據民法第 334 條所規定，借款人存款於正常戶時雖有沖銷效果，但實務上當客戶信用發生問題時，其未設定質權之存款多已提領，其信用風險沖銷效果實屬有限。</p>	<p>1. <u>合格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適用範圍擴大，原則上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提升應有助益</u>：</p> <p>1) 保證 - 保證提供人之範圍較舊版資本協定擴大（例如新增評等 A- 或以上之個體等），並取消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OECD）銀行保證之剩餘期間不超過一年之限制，另新版資本協定認可部分保護的效果（如部分擔保或保證等），以上對資本適足率應有所助益，惟仍需視保證之部位大小及保證提供人之評等而定。</p> <p>2) 信用衍生性商品 - BASEL II 新增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惟目前僅認信用違約交換協議（credit default swap）及總收益交換協議（total</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產風險權數由 50% 調降為 40%，然逾期 (90 天以上) 則調升為 100%，其抵減效果仍應視各銀行的授信結構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p> <p>2. <u>信用風險沖銷技術對於一般企業授信之影響將有限：</u> 新協定認可的合格擔保品雖較之前來得廣泛，惟所開放的擔保品範圍多為具市場價格的金融性商品(如股票、債券等)，以台灣這幾年來經歷幾次金融風暴的經驗來看未見</p>		<p>return swap) 兩種，且其信用保護效果須與保證類相同。透過信用衍生性商品提供之信用保護及風險交換，可降低風險性資產，對提升資本適足率亦應有所助益，惟仍需視信用保護部位大小及提供人之評等而定。</p> <p>2. <u>試算結果雖資本適足率略上升，但不顯著：</u> 根據「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信用風險標準法小組初步試算結果，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資本適足率之平均變動率(影響)為正數，惟因目前國內受評等之企業數不多(合於 Basel II 規定之評等以上的企業又更少)，由其擔任保證人所獲得之風險性資產沖銷數有限，另採行信用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的銀行亦寡，故整體效果不甚顯著。</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對銀行有利，且主管機關對相關的擔保品設有限制或要求，短期內如欲適用相關規定，對資本適足率提昇之助益恐將有限。</p>		
<p>對台灣金融市場行為可能造成之改變？</p>	<p>1. <u>改變銀行業徵提擔保品的交易習慣</u>：新協定中認可的合格擔保品主要係強調變現性佳且具市場性的金融商品，對台灣銀行界而言，為有效運用新協定的相關技術，以降低資本需求，可能促使銀行轉向徵提此類擔保品，交易習慣可能因此改變。而 BASEL</p>	<p>1. <u>淨額結算對我國金融市場行為可能不會造成明顯影響</u>：BASEL II 下淨額結算範圍大致與舊資本協定相類似，均限制於個別交易對手之放款與存款之餘額，是以對台灣之金融市場行為預料將不會造成明顯改變。</p>	<p>1. <u>對於有較佳評等企業為保證人的公司應可降低融資成本，市場上對於信用評等之需求將上升，而信用評等較佳之銀行在保證業務上將更具競爭力</u>：BASEL II 規範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提供人之風險權數須低於債務人之風險權數，再次將評等的觀念與要求加諸於信用保護的提供人。依國內銀行業之授信習慣，對集團之企業授信多要求母公司或聲譽較佳者提供保證，而未來銀行為降低風險性資產金額，可能會要求提供保證者接受信用評</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因此改變。而 BASEL II 將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授信之風險權數由 50%調降為 40%，銀行亦有誘因會加強拓展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貸款。</p> <p>2. <u>加深經濟景氣循環的影響</u>： 銀行轉向採用變現性佳的金融性資產作為擔保，將有助於活絡債市及股市之交易，惟仍需考量經濟景氣循環的影響，當經濟景氣不佳時，銀行可能會拋售手中擔保品而使景</p>		<p>等，而體質較佳之企業為便利旗下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或增加議價能力，亦可能儘量接受信用評等，故將致使對信評之需求上升；而於提供保證業務的銀行或專業保證機構而言，將會主動接受信用評等以增加業務量，且評等越好的銀行越具競爭力。另國外提供保證業務的機構，料將進入本地市場，爭取業務。</p> <p>2. <u>信用衍生性商品應可逐步被導入我國金融市場，成為銀行風險管理的新工具</u>： 無論信用違約交換協議或總收益交換協議皆可用來達到避險目的，此將成為金融市場上新的避險工具，惟因對合約中信用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定義及交割債務 (Deliverable Obligation)</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氣循環波動更大。		的限制等內容會影響風險與報酬是否對等的判斷，此亦為信用衍生性商品能否蓬勃發展之關鍵。
作業面 – 例如新協定以個別曝險或曝險對象的外部評等來計算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則銀行在作業上是否可行？如不可行，問題在哪？	1. <u>需調整資訊系統依個別債權建置關聯資訊：</u> 新協定所要求的相關資料皆以個別債權為主體，亦即銀行必須依照個別曝險來記錄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擔保品的種類、幣別、數量、單價、發行者、發行者評等、持有期間、市價波動、重新鑑估頻率、追繳頻率等。除了必須有擔保品的相關資訊外，亦須	1. <u>銀行之資訊系統必須配合作大幅度修改：</u> 首當其衝銀行為了因應新巴賽爾協定之變革，電腦系統勢必需要大幅度配合修改，相關的存款、授信、債券等之個別客戶之資訊必須加以有系統之分門別類、歸戶、彙總，以利風險性資產及比率之計算。	1. <u>需各銀行資訊系統及日常業務執行上加以配合，方為可行：</u> 若銀行能將個別客戶之各筆授信相關資訊(例如，擔保及未擔保部份、授信對象及提供保證對象、擔保品發行者之評等)納入資訊系統或由外部資料彙整機構取得有關資訊，且能依所需條件而分類或歸戶統計，則於計算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較易進行。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與市場價格、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的外部資料相連結，以便計算信用風險沖銷效果。</p> <p>2. <u>有助銀行業提昇風險管理的能力</u>：</p> <p>新協定雖將造成銀行內部既有作業方式的衝擊，但並非不可達成的目標。債權與擔保品資訊的建立，將對銀行內部的風險管理有相當大的幫助，而不僅在滿足新協定的相關規定。因此，銀行業應儘速建立相關的模型及機制，以確實掌</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握風險並提高競爭力。		
風險管理 面 – 新 協定之合 格信用風 險沖銷技 術要符合 一定作業 需求，銀 行如何因 應？	<p>1. <u>銀行之作業方式需重新架構調整：</u></p> <p>1) 以 ID 歸戶，確實掌握客戶於銀行內之資產負債情況，亦即所有屬於同一客戶的存放款往來資料應可以歸戶的方式呈現及運用。</p> <p>2) 明確記載各債權之相關資訊，包含擔保品及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及明細，以供重新鑑估及計算擔保價值之變動</p> <p>3) 擔保品自動鑑價</p>	<p>1. <u>淨額結算之行使：</u></p> <p>符合 BASEL II 之作業需求下，銀行對同一交易對手之存款及放款得以淨額結算，其中包括銀行要能隨時確定交易對手有那些資產與負債是受制於淨額結算合約 (netting agreement) 內。是以借款人在借款期間，銀行之資訊系統如何每日依據借款人別擷取借款人未設定質權存款之最新數字，以作為行使抵銷權之依據，將愈顯其重要性。</p>	<p>1. <u>除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需求及符合適當揭露之要求外，所採行之信用保護商品尚需具直接性、明確性、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故銀行於作業上仍應審慎為之：</u></p> <p>BASEL II 規範，銀行欲利用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獲得資本計提之沖銷前，除應符合主管機關有關風險管理處理程序之最低作業要求，其所採用之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具直接性、明確性、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此外尚須符合適當揭露之要求。因此，銀行欲利用前述合格信用保護商品來達到減少風險性資產之目的時，仍需檢視信用保護商品</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評估作業，簡化流程提昇效率</p> <p>4) 連結外部資訊源，以儘速取得相關市場資訊</p>		<p>是否符合規定各項作業需求。</p>
<p>新資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是否適用我國金融環境？如不適用，為何？</p>	<p>1. <u>不動產擔保授信之規定不利我國</u>：我國銀行授信之擔保品以不動產為主，新協定雖將住宅用不動產放款之風險權數由50%調降為40%，但逾期則要上調為100%，另外商用不動產放款之風險權數原則上仍維持100%，忽略擔保品的變現價值。不動產擔保品雖然流</p>	<p>1. <u>貸款逾期發生時缺少機制可立即獲知以依法行使抵銷權</u>：因實務上當客戶信用發生問題時，大多會提前將其未設定質權之存款提領，其沖銷效果實屬有限，因此在貸款發生逾期時有何機制能立即通知經辦人員依法行使抵銷權，以防借款人將款項提領一空，實值得銀行及相關機關進一步研究。</p>	<p>1. <u>新協定之規定原則上應可適用於我國金融環境，惟少部份規定不適用我國金融環境者，則尚須法令的配合或主管機關逕予裁量以應我國業者所需</u>：就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新協定之規定原則上應可適用於我國金融環境，不過少部份規定，例如保證合約之無條件性即與我國之信保基金不代償條款有所衝突，此部份之保證效果顯不合新協定之要求，另信保基金之組織型態亦似不屬於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提供人之範圍，故即需</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動性較差，且也會受市價波動的影響，但以適度提高折扣比率來反映擔保品的變現價值較完全忽略其價值來得合理。</p> <p>2. <u>銀行需要調整適應的時間與過程</u>： 對於新協定中有關信用風險沖銷的部分，其所認可的合格擔保品範圍實為適用上最大的問題，因其與我國銀行一般常用的交易型態模式並不相同，彼此仍須有一些調整的時間與過程。</p> <p>3. <u>與我國相關法令之</u></p>		<p>法令之配合或由主管機關逕予裁量，否則信保基金之保證即無法成為合格之信用抵減工具。</p>

信用風險 沖銷工具	擔保品 (Collateral)	淨額結算 (Netting)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Credit Derivative)
	<p><u>認定有差異</u>： 有關合格擔保品認定與目前我國相關法令對擔保放款的定義不盡相同，主管機關如可對相關規定予以調整，使其認定上有一致性的標準，將可有效減少銀行內部的相關作業成本。</p>		

三、新協定不適用我國金融環境之內容、待釐清事項暨擬定向主管機關之建議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或待釐清之理由	小組擬定之建議及我國相關法令之配合修正
擔保品 (Collateral)	<p><u>1. 合格不動產擔保品之規定過於嚴苛：</u> BASEL II 所承認的合格擔保品種類太少，而且僅限於金融性資產(QIS3 第 108 段)。不動產擔保授信只認可供住宅用途(housing finance / residential purpose)之住宅用不動產授信(QIS3 第 44 段)，且對於商用不動產可視為合格擔保品的標準規定過於嚴格。(QIS3 第 44 段備註 18)</p>	<p><u>1-1. 商用不動產仍具有信用風險沖銷之實質效果：</u> 銀行一般實務上常徵提不動產作為擔保品(包括住宅用不動產、商業用不動產、素地等)，主要係因其對信用風險之沖銷有實際效果。而實務上區位良好之商用不動產或商業用建築用地，價格仍有一定抗跌性，其信用風險沖銷效果並不遜於住宅用不動產。故將其完全排除在合格擔保品之認定範圍，或以需符合嚴格規範，始得享有風險權數之折扣，實務上未盡合理。</p> <p><u>1-2. 忽略企業授信因徵有住宅用不動產確可就債權獲償程度</u></p>	<p><u>建議放寬不動產為合格擔保品之條件：</u> 建議適度放寬商用不動產為合格擔保品之範圍及標準，並考慮銀行徵提住宅用不動產以擔保企業授信之風險沖銷效果。以上得以適度提高擔保品折扣比率，或訂定不同風險權數方式來調整其風險抵減效果。 ⇒建議委請學術機構針對現行不動產擔保放款實務，研究實際違約損失比率，提請主管機關參考，以制定合於國內實況的折扣比率。</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或待釐清之理由	小組擬定之建議及我國相關法令之配合修正
		<p><u>上有所助益之實質有利效果</u>：BASEL II 未考慮以住宅用不動產作為企業授信債權加強之風險沖銷效果，不符合授信風險因徵有該項擔保品確可就債權獲償程度上有所助益之實質有利效果，違反目前本國銀行授信業務風險評估之原則，徒增銀行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之成本，尤其未來採用標準法作為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基礎之銀行，其授信資產組合應多屬對未有評等之中小企業授信，依實務經驗，徵提各類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之實例比比皆是，實不容忽視。</p>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Guarantee &	<u>1.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未被納入合格信用保護</u>	左列信用保證機構係由政府與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由其提供保證之保護效果	<u>建議將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納入為合格保證之</u>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或待釐清之理由	小組擬定之建議及我國相關法令之配合修正
Credit Derivative)	<p><u>商品提供人之範圍：</u> BASEL II 認可之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提供人範圍僅包括：</p> <p>a. 國家（包括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公營企業、銀行（包括多邊發展銀行）及證券公司，惟其風險權數須低於債務人之風險權數。[QIS3 第 159 段]</p> <p>b. 評等 A- 或以上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提供之信用</p>	<p>佳：</p> <p>『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係由政府及相關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且未經評等，故無法適用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之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提供人之範圍。但銀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銀行之授信，提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為擔保者，稱為擔保授信；且目前「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為 20%。是以未將「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納入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提供人之範圍合格，明顯與實務不符。</p>	<p>提供人，<u>風險權數則高於國家風險權數一等級：</u></p> <p>實務上，各銀行普遍接受此類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之貸款信用保證，且在目前 Basel I 中，係以「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債權其風險權數為 20%」辦理；故建議在 BASEL II 維持將此類信用保證機構納入合格保證人範圍，並規定該等機構其風險權數高於本國國家風險權數一等級。</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或待釐清之理由	小組擬定之建議及我國相關法令之配合修正
	<p>保護，惟其風險權數須低於債務人之風險權數。 [QIS3 第 159 段]</p>		
	<p><u>2. 合格之信用保護商品要具備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u> 合格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之作業需求包括： 銀行欲利用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獲得資本計提之抵減前，除應符合主管機關有關風險管理處理程序之最低作業要求，其所採用之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具直接性、明確性、<u>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u> [QIS3 第</p>	<p>「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均有其不代位清償的規定，似不符合須具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之規範：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之貸款信用保證，均有其不代位清償之規定，與 Basel II 有關「採用之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具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之規範，不盡相符。</p>	<p><u>建議增列「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所供之保證，得不受具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之規範」：</u>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其不代位清償的規定，大都與作業風險(人為疏失)有關，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亦已要求需作風險計提適足資本。因此建議繼續保留左述「合格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之作業需求」</p>

適用性 項目	BASEL II 不適用或待釐清之內容	BASEL II 內容不適用或待釐清之理由	小組擬定之建議及我國相關法令之配合修正
	103 段]；此外尚須符合適當揭露之要求[CP2 第 118 段]。		段之相關規範，惟增列「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所供之保證，得不受具不可撤銷性及無條件性之規範」等類此文字。

參、新協定之實施對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

一、新協定之實施對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報告

本次試算係以標準法小組成員共 9 家銀行為樣本，新協定內容以 CP2/QIS3 為根據，試算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試算之項目包括消費性貸款、企業放款、國家主權、逾期放款、銀行及證券公司、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及作業風險共七項，試算之假設與計算方法如后附件，本小組之試算結果說明如下：

(一)、消費性貸款

新舊協定對各類消費性貸款風險權數之規定如下：

	舊資本協定權數	新資本協定權數
購置住宅貸款	50%	40%
房屋修繕貸款	50%	40%
汽車貸款	100%	75%
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	100%	75%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00%	75%
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	100%	75%

試算結果得出傳統大型行庫主要授信對象為企業戶，故消費性貸款對其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較小，平均變動數增加 0.29%，變動率為 2.79%；而新銀行因較致力於個人金融業務，其消費性貸款對資本適足率之平均變動數約可增加 0.63%，變動率為 6%。整體而言，9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平均變動數增加 0.45%，平均變動率為 4.36%。因此，考量國內各銀行經營業務之區隔，傳統大型行庫在消費性貸款之承作比例通常較新銀行低，在新資本協定調降消費性貸款之風險權數下，傳統大型行庫受益程度一般不及近年來普遍積極衝刺個人金融業務的新銀行。

(二)、企業放款

新協定認可之合格擔保品大致限於現金存款、黃金、股票、

權益證券及債券等金融相關性商品，惟國內銀行承作企業授信時，徵求金融性商品為擔保品之比率不高。新協定對以商用不動產為擔保之企業授信風險權數原則維持在 100%，除符合極嚴格條件始可改採 50% 之優惠風險權數，因此預計商用不動產之擔保授信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十分有限，故本小組不對此項擔保品之沖銷效果進行試算。另舊資本協定對所有企業授信之風險權數均為 100%，而新協定對企業授信之風險權數則依據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因本國目前符合外部信評機構六項標準者僅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一家，故針對企業授信之試算，係採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國內 26 家有做信評之企業進行試算（如下表），另考量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與國際之信用評等公司（如 S&P、Moody' 與 Fitch 等）之評等認定有所差距，因此採配適步驟（Mapping Process）方式依市場慣例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等級往下降 2 級。新協定下信用評等 BBB+ 或以下之風險權數為 100%，與舊協定相同，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並無影響，故銀行對企業授信能產生法定資本需求抵減效果之企業共有 16 家。另外，本小組依授信性質，將企業授信區分為應收保證款項及授信（包含商業本票保證）二類，其轉換因子(Conversion Factor)與舊協定一致分別為 50% 及 100%。中華評等對國內企業之信評評等與調整後(降兩級)等及適用之風險權數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調整後之評等	權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twAAA	AA+	2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twAAA	AA+	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twAAA	AA+	2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wAA	A+	50%
中國鋼鐵公司	twAA	A+	50%
聯華電子公司	twAA-	A	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AA-	A	5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wAA-	A	5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twA+	A-	5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A	BBB+	100%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twA-	BBB	1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B-	100%
陽明海運公司	twBBB+	BBB-	100%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	1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	10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	1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	10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	1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BB	100%

試算結果顯示對傳統大型銀行之法定資本需求具有不錯的抵減效果，因傳統大型銀行之企業放款佔其授信總額約六至七成，企業放款在新協定下可減少金額約 200 300 億之資本計提，平均能提升資本適足率 0.36%，變動率 3.19%，其中影響最大之銀行，其資本適足率上升 0.64%，變動率為 3.88%。但對主攻消費性貸款之新銀行而言，產生之抵減效果則較低，資本適足率平均提升僅約 0.08%，變動率 0.75%。整體而言，本小組 9 家銀行之企業

放款項目試算平均提升之資本適足率約為 0.21%，變動率為 1.94%，對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提升有明顯幫助。

(三)、國家主權

國家主權項目之試算是依 S&P 信評公司給予全世界各國家之評等來衡量，依據各銀行授信給各國家之政府金額來計算，本小組共有 7 家銀行有授信給國外政府，而根據試算結果得知大部分有放款給國外政府之銀行較集中於傳統大型行庫，且授信性質多屬於聯貸案件，惟其中也二家銀行放款給評等較差之國家，其評等 B-以下，風險權數 150%，反而產生降低資本適足率之負效果。總體而言，本項目 7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平均提升 0.07%，變動率 0.66%，風險抵減效果有限。

(四)、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依照財政部於 82.3.16 所公佈之函令，銀行應列報之逾期放款為「凡貸款本金超逾約定清償三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其或清償者，以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或貸放本金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或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至六個月以上之放款」，而本次試算只針對 9 家銀行無擔保之逾期放款部分，理由因有擔保逾期放款之風險權數與舊協定一致仍維持 100%，而新協定對無擔保逾期放款之風險權數則提高至 150%，本項目試算資本適足率平均降低 0.14%，變動率為-1.62%，逾期放款對資本適足率及資本計提將產生一定之負面影響。

(五)、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

新協定對證券公司所規範資本計提方式與銀行相同，故試算時仍是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有作評等之對象（信評調降 2 級）並給予適用之風險權數，且同時納入與證券公司業務相關之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之試算也是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有作評等之對象給予權數計算。至於對銀行債權之試算部分，本小組如採用 option 1 之風險權數，即銀行權數為 20%，與 BASEL 相同；且

銀行同業放款因屬拆款性質居多，故本小組決定對銀行之債權部分不列入本次試算之範圍。本項目試算結果顯示本小組有 5 家銀行有影響，但影響金額不大，5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平均提升 0.004%，變動率 0.05%；因此，新協定下銀行對證券、保險及證券金融公司債權所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有限。

(六)、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本項試算保證之風險沖銷採用替代法，有保護之信用曝險部位係適用信用保護提供人之風險權數，但保證或信用保護提供者之風險權數須小於債權人之風險權數，才能達到資本抵減之效果。因此，試算對象仍是以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信評調降 2 級）提供保證之債權，且保證人之信評等級必須是 BBB+ 或以上；其計算方式是以各科目餘額（分為應收保證款項及授信含商業本票保證二類）乘以保證人之風險權數及所對應之轉換因子。信用衍生性商品方面，該項業務在國內仍在開展階段，目前尚無顯著抵減效果，故排除在試算範圍內。保證之試算結果顯示，僅有 4 家銀行在該項目產生抵減效果，分析其結果為國內有外部評等公司信評的企業家數原本就不多，而這些評等較好的企業為其關係企業提供保證的筆數與金額也不多。這 4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平均提升 0.02%，變動率 0.06%，故保證風險抵減效果對銀行資本適足率提升效果有限。

(七)、作業風險

BASEL II 首次將「作業風險」的概念納入資本適足性之計算，使其更具有風險敏感性。作業風險之定義為凡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legal risk），但排除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及信譽風險（reputational risk），新協定旨在強調「因果關係」（causal-based），促使銀行能蒐集、衡量與比較導致作業風險損失之事件。本小組在試算作業風險所需計提資本是採用基本指標法

(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 BIA), 該方法是以單一指標衡量全體作業風險, 資本計提之計算方式是以總收入(Gross Income)乘固定比例提列, 作業風險計算公式如下:

$$K_{BIA} = GI \times$$

K_{BIA} : 為採基本指標法所需計提之資本

GI: 為前三年平均總收入

?: 固定比例

根據 QIS3 之規定, 基本指標法之固定比例 (值) 暫訂為 15%。本小組 9 家銀行試算結果顯示, 資本適足率平均下降 0.57%, 平均變動率為-5.50%, 因此對銀行資本適足率有重大負面影響, 本次試算是使用最簡易之基本指標法, 而巴塞爾委員會針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提供銀行採用進階法的誘因, 以鼓勵銀行逐步蒐集內部損失資料, 並且發展各種計量模型, 故未來銀行作業風險之管理將會日益重要。

(八)、總體影響

以下標準法組之 9 家參與銀行就新協定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結果彙總表, 對資本適足率提升之項目為消費性貸款、企業放款、保證、證券及保險公司; 而使資本適足率下降之項目為逾期放款及作業風險; 至於國家主權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則需視各銀行對放款對象而定。

	資本適足率變動差			資本適足率變動率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消費性貸款	0.4513	0.7641	0.1772	4.3558	6.6944	2.5869
企業放款	0.2086	0.6411	0.0621	1.9416	4.1238	0.5415
國家主權	0.0703	0.1920	-0.0306	0.6611	2.3327	-0.2722
逾期放款	-0.1356	-0.2965	-0.0282	-1.6167	-3.8690	-0.3290
證券及保險公司	0.0036	0.025	0	0.0537	0.4095	0
保證	0.0199	0.11	0	0.0625	0.4	0
作業風險	-0.5693	-0.8080	-0.3973	-5.4962	-7.1805	-3.8706
總影響	-0.0857	0.4256	-0.4933	-1.0414	-4.2819	4.9710

整體而言，標準法組 9 家參與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均下降，雖然傳統大型行庫在企業放款具有較多的風險抵減優惠，新銀行則在消費性貸款上具有較高風險抵減效果，但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對各銀行皆有明顯負面影響，故總影響仍會降低銀行之資本適足率。

『標準法組試算各項目之假設、出處及計算方法』如后二、之說明。

二、標準法組試算各項目之假設、出處及計算方法

試算基準日：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

	企業放款	消費性貸款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家主權	銀行及證券公司	逾期放款	作業風險
出處	QIS3. 40	QIS3. 42、43、44、46、47、192	QIS3.104、160	QIS3.27、28、29、30、31、32	QIS3.34、35、36、37、38、39	QIS3.46	QIS3.592、593、594
假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銀行授信對象中，中華信評有做評等之公司計算風險權數，參考中華信評網站。 Mapping 係將中華信評的評等等級往下降 2 級，當作計算資本適足率的風險權數。 分兩大項：應收保證款項及放款（包含商業本票保證），風險轉換係數分別為 50% 及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對象：個人、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 融資項目包括：信用卡、分期付款（個人、就學、汽車貸款、租賃）、循環額度（透支、購屋自備款融資）、住宅貸款及小型企業小額融資。 分散條款：對每一融資對象（對其重要關係人之交易一併計入）之融資總金額應小於總零售型融資的 0.2%。 對同一對象的零售型融資總額應該小於 1M 歐元。 	<p>有保護之曝險部位採用信用保護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未保護曝險部位則採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華信評之評等降兩級後，等同國際評等之標準 不考慮徵提 standby LC 為擔保之債權，亦不考慮保證提供人為國外公司之債權 不考慮衍生性金融商品 假設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有關風險管理處理程序之最低作業要求 提供保證者，其風險權數要低於債務人 保證具直接性、明確性、不可撤銷性、無條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設中央政府即地方政府之風險權數，與 Basel 1 一致，故不加以計算 國營企業放款按照其評等結果進行試算，但已在企業授信項目計算，故排除於本項目 本項目僅就銀行對國外政府放款進行試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公司評等係依中華信評降 2 個等級為依據 本次試算採用 option 1 之風險權數，即銀行權數為 20%，與 BASEL 相同，故銀行部分不試算（聯徵無法提供 OBU 及拆款資料） 銀行同業放款因屬拆款性質居多，經小組成員共同決定不加入本次試算範圍 票券公司因主管單位及業務性質近似於金融機構，故比照銀行之權數計算，權數均為 20%。 金控公司投資業務為金融相關業務，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放款定義為利息逾期 180 天或本金逾期 90 天 有擔或無擔之定義按照科目別 與銀行協議案件不列入計算（雖符合本金 90 天或利息 180 天） 只針對無擔保之逾期放款，且不區分企業與個人授信，因有擔保之逾期放款權數與舊協定一致仍維持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基本指標法 (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 BIA) 由於參考半年報故將數字乘以二，藉以推估年收入

	企業放款	消費性貸款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家主權	銀行及證券公司	逾期放款	作業風險
出處	QIS3. 40	QIS3. 42、43、44、46、47、192	QIS3.104、160	QIS3.27、28、29、30、31、32	QIS3.34、35、36、37、38、39	QIS3.46	QIS3.592、593、594
			<p>7. 保證合約中須明示債務由保證人提供保證</p> <p>8. 當不履約情事發生，銀行有權適時請求保證人就保證合約規範內之款項代償</p> <p>保證人代償的範圍包括保證合約下原債務人應償還之各項款項，包括名目本金，保證金等</p>		<p>單位同屬財政部，故建議比照銀行之權數計算，權數均為20%。</p> <p>6. 試算項目包含證券、保險及證金公司，按照中華信評的評等等級往下降2級給予權數。</p>		
計算方法	<p>1. 只調整分母（風險性資產），分子維持不動。</p> <p>2. 使用扣除法，只考慮風險權數為100%以下之公司，如此才具有抵減效果。</p>	<p>1. 零售融資之風險權數為75%，但逾期90或180天則調為150%。</p> <p>2. 徵提住宅不動產擔保授信之風險權數為40%（逾期90天，調為100%）</p> <p>3. 資料取得以各行庫申報央行月報-CBC17報表</p>	<p>1. 藉由聯徵查詢主辦單位所提供風險權數小於100%之保證人的保證債務情形，由各保證人之保證債務情形可得知被保證人（借款人）名稱，亦可得知是否有共保之情形，再行排除保證人風險權數低於被保人之情形（試算樣本無此情形）以及選取共保人</p>	<p>將原有對外國政府放款區分為OECD及非OECD國家，再根據S&P對各國政府之評等決定風險權數</p>	<p>使用扣除法，只考慮風險權數為100%以下之公司，如此才具有抵減效果</p>	<p>逾期無擔保放款之權數由100%提升至150%</p>	<p>1. 基本指標法為單一指標適用全體風險，依總收入之固定比例提列。公式如下：</p> $K_{BIA} = GI \times a$ <p>K_{BIA}：為採基本指標法所需計提之資本</p> <p>GI：為前三年平均總收入</p> <p>a：目前委員會暫定為15%</p> <p>其中 (1) 總收入 =</p>

	企業放款	消費性貸款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家主權	銀行及證券公司	逾期放款	作業風險
出處	QIS3. 40	QIS3. 42、43、44、46、47、192	QIS3.104、160	QIS3.27、28、29、30、31、32	QIS3.34、35、36、37、38、39	QIS3.46	QIS3.592、593、594
			<p>中風險權數較低者(試算樣本中皆相同),計算時依債務人定義抓取資料,對同一筆債權有多個保證人時,採其中權數最低者,當有多個保證人且權數相同時,計算時只能視為一筆授信。</p> <p>2. 依各科目餘額乘以對應之轉換因子再分別乘以舊版、新版風險權數,即可得舊版、新版之風險性資產金額(分母),而二者之差即為風險性資產抵減金額(即分母扣除額),故計算公式即為:各科目小計餘額(A)*轉換因子(B)*[舊版本下各保證人權數(100%)-新</p>				<p>淨利息收入 + 淨非利息收入</p> <p>(2) 總收入應含各項準備總和(如未付利息),排除銀行帳上出售證券之未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與排除異常或不合法項目及保險利得</p> <p>2. 若以本國損益表之架構而言:「Gross Income」=營業收入-營業支出(不含營業費用)</p> <p>(1)不計屬銀行帳之買賣票券損益</p> <p>(2)不扣除各項提存</p> <p>(3)不計特殊或異常事項</p> <p>另營業外收支項目其性質應屬作業風險定義中之異常及特殊事</p>

	企業放款	消費性貸款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家主權	銀行及證券公司	逾期放款	作業風險
出處	QIS3. 40	QIS3. 42、43、44、46、47、192	QIS3.104、160	QIS3.27、28、29、30、31、32	QIS3.34、35、36、37、38、39	QIS3.46	QIS3.592、593、594
			版本下各保證人權數(C)]				項，需予排除，不計入作業風險之計算。gross income 定義中有「排除銀行帳上出售有價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以買賣票券損益計算之

